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印發

院總第 438 號 委員提案第 195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3 人，鑑於我國海域幅員遼闊，現行礦業法之探礦權年限僅只有 4 年，實務上造成困難；又為宣示我國對南沙群島、西沙群島、中沙群島、東沙群島、釣魚臺列嶼及其周遭水域之主權並增加前述區域之探礦權「核准年限」與「每次展限年限」及准許連續展限；其他海域之探礦權「核准年限」與「每次展限年限」，特提案修正「礦業法」第十二條，予以適度延長開發海洋資源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礦業法」第十二條，對探礦權核准年限與展限年限，分別為四年和二年，且展限以一次為限，全部合計不過六年；但我國南沙群島、西沙群島、中沙群島、東沙群島、釣魚臺列嶼及其周遭水域，幅員遼闊，且海域探勘較陸地探勘更為複雜與困難，四年探礦權限及二年展限，實難獲致成果；另展限以一次為限的規定，也不利於我國的主權宣示，遂提案增列第二項，將前述區域之探礦權「核准年限」與「每次展限年限」均增加為六年，並准許連續展限。
- 二、鑒於海域探礦困難度較高，擬提案增列第三項，適度延長一般海域之探礦權核准年限與展限年限，但維持展限以一次為限。

提案人：徐志榮

連署人：顏寬恒 江啟臣 林為洲 王育敏 馬文君
黃昭順 王金平 賴士葆 林德福 陳宜民
李彥秀 吳志揚 張麗善 盧秀燕 鄭天財
王惠美 簡東明 蔣萬安 柯志恩 呂玉玲
曾銘宗 許毓仁

礦業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，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，得申請展限一次；展限不得超過二年。</p> <p><u>下列區域之探礦權以六年為限。期滿前半年至三個月間，得申請展限，次數不限；每次展限不得超過六年：</u></p> <p>一、<u>南沙群島、西沙群島、中沙群島、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。</u></p> <p>二、<u>釣魚臺列嶼及其周遭水域。</u></p> <p><u>海域石油礦、天然氣礦之探礦權，除第二項所規定者外，以五年為限。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，得申請展限一次；展限不得超過三年。</u></p> <p>探礦權者經依前三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，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，其探礦權仍為存續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，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，得申請展限一次；展限不得超過二年。</p> <p>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，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，其探礦權仍為存續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二項。南沙群島、西沙群島、中沙群島、東沙群島、釣魚臺列嶼及其周遭水域，因其幅員遼闊、面積廣大，若要進行探礦，現行條文僅給予四到六年的期限，不僅實務上有困難，也不利主權宣示；故將前述區域之探礦權核准年限及每次展限年限均延長為六年，且准許連續申請展限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三項。海域探礦之困難度原本就較陸地為高，故針對第二項所定範圍以外之海域，亦應適度增加探礦權核准之年限及展限之年限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